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2026 年散装水泥行业抽检

采购人：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2026 年散装水泥行业抽检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2026 年散装水泥行业抽检
2. 采购项目内容：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广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进行抽样检测
3. 采购总预算：¥2,800,000.00（以最终批复预算为准）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类型：服务类
8. 本协议项下委托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权利需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特别授权：
(1) 确认或修改采购文件的关键条款；(2) 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3) 签署涉及采购结果调整的文件；(4) 其他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的行为。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如需组织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对专家意见进行确认。
5.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7.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8. 依照法规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0.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2. 依照法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3.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上发布。
6. 向供应商提供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0. 收到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后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且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8. 确保评标过程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评标结果的合法性、公正性。如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评标过程违法违规或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本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采购人移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采购活动记录等），移交方式为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各一份。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5%收取代理费，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按0.8%收取代理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各包组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已包含所有税费以及咨询、专家评审、档案整理等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3. 如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4. 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为采购人服务至采购到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由于采购失败，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重新为采购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直至采购到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止。因重新采购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代理费用中，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须另行支付。

5. 采购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敦促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仅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未能采购到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本合同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完成，采购到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结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自动终止。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全部采购代理服务工作完成，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伍份，采购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采购人（委托人）：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马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691号金信大厦B座19楼

联系人：刘小林

联系电话：18928890872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罗海山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人：罗海山、吴继辉

联系电话：020-3786051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808